

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机房精密空调 及操作间空调采购合同

2025 年 9 月

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机房精密空调及操作间

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该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机房精密空调内机	维谛	P1040UA136 HL12E1D000 PA031	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(深圳)	台	1	141700.00	141700.00
2	空调挂机	格力	KFR-72GW/(72557)FNhAa	珠海格力电器	台	1	9000.00	9000.00

			-B1(WIFI)	股份有 限公司				
运费及安装调试费			7000.00					
其他费用			2800.00					
总计:		大写: 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（小写: <u>¥160500.00</u> ）	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标准, 质保期三年(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。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、未使用过且来源合法,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供货, 并随货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技术文件等资料。甲方有权在到货时进行抽检、验收, 若发现产品与合同或技术标准不符, 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,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,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产品所有权自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完成验收后转移至甲方。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义务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价款, 但不得以所有权自动回归乙方为由主张已交付产品返还, 且甲方已支付款项应予以保障和合理处理。设备调试合格前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

疵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因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任何法律诉讼、索赔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积极协助甲方应对相关诉讼或索赔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。如因乙方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退货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所供产品引发知识产权纠纷，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二、供货时间：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，交货时间系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时间。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效果进行最终验收，未验收合格不得视为完成交付。甲方有权在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期间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甲方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验收标准包含设备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测试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，直至合格为止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

违约责任。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,即人民币¥: 160500.00(大写: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)。

五 、包装及运输

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，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，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合同中所列产品均由乙方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调试，并承担一切安装运输费用。运输和安装过程中的意外伤害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乙方应承担因运输延误导致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。乙方应在发生事故后及时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六 、技术保障

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),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七、人员培训

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操作、基础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，并提供中文书面培

训教材。培训的时间、人数、地点由甲方决定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乙方应在设备运行期间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技术支持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核实。

2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、在质保期一年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三天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，超过此期限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乙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4、合同内所列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三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及服务标准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条款。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，8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完成修复。若乙方未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保修请求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0.3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三倍维修费用。质保期外，乙方应优

先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，并保证有偿维修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。乙方应定期回访，主动排查设备隐患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的影响、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、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乙方迟延交

货超过 10 日的，应按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超过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其 它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；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承诺、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业务科室: 张震

法制审核: 张震

财务科审核: 李江

业务分管领导: 1332
280

甲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乙方: (盖章)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(签字): *李建强*

开 户 行 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
账 号: 2610000309100142279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六楼

联系方式: 18591817654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9 月 25 日